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11月9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威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威沃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

1、同意长沙县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回公司持有的土地登记证号为长国用（2011）字第4503号、4505号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收回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57,967,490.00 元。

2、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上述资产处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9)。

三、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夏志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建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简历

夏志宏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河智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山河智能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夏志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朱建新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先后担任中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液压电子支部书记、教育部极端制造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工程装备控制系副主任；山河智能总裁助理兼国际营销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现任山河智能副总经理。朱建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 1,365,000 股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